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已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教育投资公司投资不少于8.25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力争在2023年,将抚州医学院(筹)建设成为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教育投资公司为举办方,履行协议约定的举办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教育投资公司未能履行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的违约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募投项目搁置现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通过新设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三)实施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北至晶辉路,南至清逸路,东至新梅路,西至剑兰路。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重点拓展电力物联网产业链条中后端市场,研究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网络层的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应用层的电能质量分析解决方案和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通信模块产品、通信网关产品、应用层产品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建设期共36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本次拟将上述两个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技术”),用于实施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鉴于新募投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故本次公司拟向物联网技术增资230,000.00万元。增资后物联网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次对外投资审议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07《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确定的奥克斯产业管理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1,660.01万元,以此确定总交易价格为51,660.01万元。

本次电力物联网拟通过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作为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部分生产用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冷冷、忻宁、黄小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定于2020年6月9日14: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募投项目搁置现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通过新设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三)实施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北至晶辉路,南至清逸路,东至新梅路,西至剑兰路。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重点拓展电力物联网产业链条中后端市场,研究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网络层的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应用层的电能质量分析解决方案和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通信模块产品、通信网关产品、应用层产品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建设期共36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本次拟将上述两个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技术”),用于实施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鉴于新募投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故本次公司拟向物联网技术增资230,000.00万元。增资后物联网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监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次对外投资审议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07《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确定的奥克斯产业管理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1,660.01万元,以此确定总交易价格为51,660.01万元。

本次电力物联网拟通过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作为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部分生产用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24,15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3年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号文核准,2016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星医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星医疗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0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4,865.76
3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40,501.38
合计		296,528.65	45,367.1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拟通过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高新区。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224,82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0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4,865.76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原募投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0%,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38,140.4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亦未形成相关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原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865.76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5.41%,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6,011.4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为项目用地。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投资建设“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

(1)期初在自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挠,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2)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

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考虑对本项目进行变更,寻找更符合公司战略、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募投项目。

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

本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近期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开发,以匹配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1,000床调整为500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考虑对本项目进行变更,寻找更符合公司战略、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募投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通过新设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三)实施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北至晶辉路,南至清逸路,东至新梅路,西至剑兰路。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规划总面积为182,597平方米,分为一、二、三期,其中一、二期及其改扩建工程已完工,新建工程为三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购置土地及现有一、二期厂房:拟收购公司关联方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土地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包括一期、二期厂房和食堂、宿舍等辅助用房,共计25栋建筑,土地总面积182,597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66,034.39平方米,规划为生产区和后勤生活区;

2、新建三期厂房:在三期区域拟新建2栋研发大楼和1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15,319.24平方米,规划为研发办公区。

3、购置生产及研发检测设备:购置生产设备5,053台(套),研发检测设备414台(套)。

4、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贯穿了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本项目将重点拓展电力物联网产业链条中后端市场,研究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网络层的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应用层的电能质量分析解决方案和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通信模块产品、通信网关产品、应用层产品等。

(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建设期共36个月。

(六)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平均营业收入255,334万元,年均净利润30,36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7.1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27年。

(七)资金缺口处理

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公司聘请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本项目总投资为224,8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1,626万元、设备购置费54,747万元、建设用地费及现有厂房购置费6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84万元、预备费9,633万元、流动资金22,539万元。

2、本项目将重点拓展电力物联网产业链条中后端市场,研究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网络层的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应用层的电能质量分析解决方案和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

3、经估算,本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255,334万元,年均净利润30,36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7.1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27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当前,我国电力工业面临供应宽松常态化、电源结构清洁化、电力系统智能化、电力发展国际化、体制机制市场化等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无所不在的“物联网”带给越来越多行业运营物联网模式,电力产业也愿借助物联网平台推动电力产业改革创新,达到更加智能化,清洁化的效果。

近年来,为了加快推广物联网,加快电力工业改革创新,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我国相继出台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达到电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智能电网是电网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发展潜力巨大,运用领域广泛

本项目产品和智能电网行业息息相关,受智能电网行业影响较大。智能电网是国家实施能源战略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广泛利用先进的信息和材料等技术,实现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与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自从2009年国家电网公布智能电网计划以来,如今已经走进了第三阶段,即引领提升阶段,2017年市场规模达到了663.6亿元,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超过800亿元,其中主要建设方面为变电,用电,通电等三个方面,建设规模均超过了150亿元。

同时,我国配电自动化水平覆盖率约30%,与发达国家平均配电自动化水平覆盖率约70%至80%差距较大,更远低于法国、日本的90%和100%。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加大、分布式能源的发展、电动汽车的增长以及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内配电网建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此外,目前我国电力设备制造市场已经完全市场化,供应商逐渐增加,2017年达到了98,573家,预计到达2020年将突破10万家,但是目前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不多,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大优势。

3、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开始提速,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国家电网在2019年3月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建设运营好“坚强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即“三型两网”发展战略,以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为发展目标。

泛在电力物联网目标是将接棒坚强智能电网,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需求侧智能电网,贯彻国家电网构建具备“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战略部署。

根据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国家电网将紧抓2019-2021年的战略突破期,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物联网,经过三年的技术攻坚,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到2018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4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60TB,覆盖用户4.5亿户,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20亿只。

由此可见,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将给产业内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亦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对策

1、市场风险

智能电网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的高科技行业,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对产品的需求。电网企业硬件配套更换、电网改造和技术标准升级更新会为整个电力市场带来发展空间。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若公司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会对本项目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若一些大型的企业以及创新型公司进入行业,也存在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可能。三星医疗目前处于行业的第一梯队,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电网企业对电力设备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一致性有较高的要求,往往会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具备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通过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加强后续服务能力,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加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紧抓泛在物联网的战略突破期,抢先布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积极开展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抓住新领域发展先机。

2、技术风险

智慧电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行业内的公司需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但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存在技术风险,不确定性较大,研发周期较长。若新技术新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前期投入的各项成本将会无法收回,对公司造成损失。此外还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露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公司将与国内外实力较强、经验丰富的企业以及下游主要客户等建立良好稳定的关系,加强技术战略合作,及时了解电力物联网生产技术的发展态势,建立持续研发创新机制,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保证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泛在电力物联网行业的标杆企业。此外公司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杜绝核心技术的泄露。

3、政策风险

本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电力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标准认定等,则会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在出口的过程中也会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当地产业政策的影响,若不及时了解外贸及进口国政策,可能存在失去海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行业发展论坛,了解最新行业信息动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领创新行业标准,推动行业的技术发展;积极加入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物联网产业联盟组织等,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一员。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代码,本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备案代码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北至晶辉路,南至清逸路,东至新梅路,西至剑兰路	2020-330294-65-03-129694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抚州医学院(筹)

●投资金额:不少于8.2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并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独立本科设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排除国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无法实施独立本科设置的政策性风险。2、在举办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营能力不足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7)。经过招商方对投资候选人综合评审,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抚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少于8.25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力争在2023年,将抚州医学院(筹)建设成为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努力创建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有良好声誉和办学实力的学校,推动学校实现新发展、新突破和新跨越。抚州医学院(筹)建本成功后将更名为抚州医学院(暂定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抚州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性政府

3、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33号

4、关联关系:抚州市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抚州医学院(筹)

2、历史沿革: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源于1958年创办的赣东大学医疗系,1978年改为江西医学院抚州分院,为大专层次学院;2000年成建制地并入原江西医学院,2005年随江西医学院一起与南昌大学合并,2014年正式更名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是南昌大学所属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2019年10月,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移交抚州市人民政府管理。

3、学校现状:抚州医学院(筹)由江西省政府批准设立,在省编办登记为事业单位,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抚州市政府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相关资产注入抚州医学院(筹),登记为国有资产出资;举办方以现金注入抚州医学院(筹),登记为举办方出资;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原有教职工和学生交由抚州医学院(筹)管理。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在校生8625人(其中本科生3771人、专科生4854人),在岗教职工总数215人(其中在编教职工108人,合同制聘用人员107人),离退休教职工68人。学校占地面积578.47亩,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学院新校区建设负债3.25亿元。现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医学影像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6个本科专业和临床医学(普通、麻醉、影像、全科)、药学、护理、医学检验技术等三年制专科专业。

4、办学地址:抚州市临川区东临路9号。

5、出资情况:抚州市人民政府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经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3.25亿元债务后的净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屋,账面值2.57亿元,预计一年内完成评估及出资),作为抚州市人民政府的投入,移交抚州医学院(筹)管理和使用。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查封或冻结情形。抚州医学院(筹)的国有资产、举办方投入的资产等资产实行分类登记、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其中国有资产接受抚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举办方投入用于偿付3.25亿债务的利息总额(截止到2026年)视为对抚州医学院(筹)的投入,举办方投入总额为8.25亿加利息总额。鉴于目前政府方投入部分尚未评估,且举办方投入的利息总额是非固定值,双方的出资暂无确切数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抚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33号

乙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水街11号310室

(二)投资项目

举办抚州医学院(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开展长期广泛的友好合作。

2)双方按照把抚州医学院(筹)办成应用型本科医学高校的建设要求,共同争取江西省政府支持,将筹建本科抚州医学院纳入“十四五”江西省高校设置规划,切实做好独立建本的各项工作,力争2023年完成独立建本目标任务。在抚州医学院(筹)期间,抚州医学院(筹)继续以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名义进行招生,确保本科及专科的招生名额。本科独立设置通过后在校生规模逐渐发展到15000人。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经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3.25亿元贷款后的净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屋,账面值2.57亿元,预计一年内完成评估及出资),作为甲方的投入,移交抚州医学院(筹)管理和使用。抚州医学院(筹)的国有资产、举办方投入的资产享受同等权利,资产实行分类登记、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其中国有资产接受甲方国资委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2)每年省财政用于108名在岗职工与退休职工待遇保障的3000万元划拨到甲方后,甲方将该款项分两批每年5月底前拨付给抚州医学院(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甲方给予抚州医学院(筹)享有江西省已经出台的(民办)高校相关政策。

4)抚州医学院(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素质人才享受甲方相应政策和待遇。

5)甲方同意依法办理抚州医学院(筹)的所有合法办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校内建筑办理各种产权证等合法手续(包括教工宿舍A-D栋土地证)。涉及的相关税费,甲方同意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予以减免。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建本需要,乙方在2022年前分三年投入不低于5亿元(不含乙方需偿还的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3.25亿元贷款及利息)。其中,乙方在依法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30个工作日内且抚州医学院(筹)银行帐户开通10个工作日内注入2亿元,2021年1月注入2亿元,2022年1月注入1亿元。

2)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3.25亿贷款由乙方承担或担保,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建本成功后,乙方在三年内偿付全部3.25亿元贷款。乙方的投入包括按协议约定投入的5亿元,以及偿还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3.25亿元贷款及利息。

3)乙方及所举办的抚州医学院(筹)对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在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隐性债务(3.25亿贷款除外)、对外担保和或有诉讼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诺抚州明州医院与抚州医学院(筹)建本同步建设,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必须投入不少于6亿元在抚州市新建成并运营一家不少于500张床位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作为抚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法人资产)。

5)抚州医学院(筹)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成员11名,乙方7名(含校长一名),抚州市政府2名、南昌大学及教职工代表各1名。

6)乙方应当指导帮助抚州医学院(筹)依法加强和规范法人资产管理,建立和健全资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法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7)乙方需明确区分抚州医学院(筹)和抚州明州医院的产权、财务关系。

(四)合作机制

为推进前述合作工作,双方将尽可能为对方提供合作便利,互相配合支持,定期进行高层会晤,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反馈合作意见,密切合作关系,提高合作质量和效能。双方同意,在合作范围内建立信息沟通和成果共享机制,对各自所提供的管理体制改革思路、运作模式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举办权终止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医疗人才相对紧缺,医学院作为医学资源的载体,公司本次举办医学院校,有利于医教结合,在为国家培养各类医疗人才的同时,公司将定向培养符合公司医疗产业发展领域的医疗人才,促进公司医疗产业发展;投资医学院是公司医疗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医学院将在人才引进、科研合作等方面给予医院极大的支撑,将极大促进公司医疗产业的发展。

同时,在符合抚州医学院相关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为抚州医学院(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后勤管理、教学设备、物资供应、管理咨询、IT建设、融资租赁等方式,以获取相应收益。

公司本次投资非营利性医学院,虽短期不能取得盈利分红,但高等教育类资产经营风险小,且标的本身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存在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升值空间;

本次投资完成后,未来抚州医学院(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少量购买空调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将按市场定价或招标定价,定价公允,总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本次投资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并计划在